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3~24
四、九十八年度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 彙總資訊	25
五、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26
六、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7
七、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3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3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5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4~5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6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3~6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67
九、其他說明事項	68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 四、**主席**：董事長 蘇中宏 先生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九十八年度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 (四)報告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報告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九、**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6~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八年度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大陸投資資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待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011,1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3,017,945
減：庫藏股減資沖減保留盈餘	1,494,4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301,795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36,232,91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257,3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835,91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分配現金)	12,3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0,000 元。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公司實務所需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實務所需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詳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詳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詳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八年度，在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下，景氣急凍，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銳減，原物料價格急速下滑，使得全球經濟景氣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因此，建通集團九十八年整體營收在價、量雙重影響下，較九十七年大幅衰退。然建通集團利用兩岸三地採購、生產條件與市場之優勢，成功整合現有資源，並充分掌握景氣脈動，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使得九十八年度集團合併之毛利率較九十七年度提升。另在存貨與應收帳款控制得宜之情況下，亦使得集團財務結構較九十七年度更加穩健。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在各國政府連續多次對銀行紓困與釋出資金，採取降息等多重挽救措施，及提出各項刺激消費方案，終於短暫解決資金流動性不足之問題，全球景氣似自第二季止跌回穩，直至九十八年底，已隱約見到景氣回春之訊息。九十八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30.73 億元，較九十七年度 37.63 億元下滑 18.35%。九十八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6 億 3,642 萬元，較九十七年度 21 億 9,732 萬元減少 25.53%，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3 億 9 仟 3 佰零 2 萬元，較九十七年度之稅後純益 3 億 6 仟零 73 萬元成長 8.95%，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9 元。

經營方針

面對未來一年，嚴峻的經濟環境雖尚未遠離，但建通集團已利用過去一年不景氣之時機，完成加強改善光通訊產品與大英國協產品之生產技術與產能。同時已佈局多年之引線框架產品，在相關技術已趨成熟且獲得客戶認同之情況下，蘇州建通子公司亦擴建二期及三期廠房，預計九十九年第三季投產，相信在未来景氣復甦時，建通集團在引線框架之領域中除技術領先之優勢，亦佔地利之便，對於未來與客戶互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皆能取得先機，為公司創造另一翻新的局面。

不僅如此，近幾年全球各地積極推動寬頻上網，使得光通訊產業成為下一波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建通集團於過去一年完成加強改善光通訊產品之生產製程技術後，在 flange 及 sleeve 方面之產能大幅提升，亦使得銷量及毛利率大幅提升。

此外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擬引進歐洲先進的模具技術，結合廠內現有之製程能力，穩定產品品質外，面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及發展潛力，積極開發高品質低價位 GB 產品，於浙江餘姚所設立之營運據點運作已趨穩定，九十九年度將繼續於各省份開拓新據點，以結合蘇州廠現有之業務、技術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能力，加速大陸市場之佔有率。同時分別預計在大陸華南地區與越南尋找合適之地點，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以擴大大陸內銷市場及搶佔東協市場佔有率，以期使建通集團國際化之腳步往前邁進一步，同時使集團之營運規模能大幅成長，創造更佳之獲利。

此外，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歷年來在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之努力亦不遺餘力。未來，更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能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責任關懷人類、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的目標。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及原物料等之內外銷,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636,420 仟元, 減除營業成本 1,463,307 仟元, 減除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6,787 仟元及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54 仟元, 已實現營業毛利為 165,372 仟元, 營業費用為 134,582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352,483 仟元, 九十八年度稅前純益為 383,273 仟元。

二. 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636,420	2,197,324	(560,904)
營業成本	1,463,307	2,050,957	(587,650)
營業毛利	173,113	146,367	26,74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7,741)	23,783	(31,52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5,372	170,150	(4,778)
營業費用	134,582	155,749	(21,167)
營業淨利	30,790	14,401	16,3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352,483	353,841	(1,358)
稅前純益	383,273	368,242	15,031

三. 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92,910	1,636,420	102.73%
營業成本	1,454,096	1,463,307	100.63%
營業毛利	138,814	173,113	124.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74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814	165,372	119.13%
營業費用	128,374	134,582	104.84%
營業淨利	10,440	30,790	294.92%
營業外收(支)淨額	358,423	352,483	98.34%
稅前純益	368,863	383,273	103.91%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	97	9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5	33.40	36.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55	200.65	263.11
		速動比率	173.05	192.58	234.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0	9.51	1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3	14.10	22.48
		純益率(%)	24.02	16.42	13.6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2.29	2.15	3.4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2.28	2.13	3.48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2.29	2.09	2.86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五. 98 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 持續進行引線框架相關製程設備、技術的開發。
- (2) 因應市場需求，發揮光纖套管、袖管、尾座設備之最大產能，持續擴充瓶頸設備及開發高精密刀具耗材自製化。
- (3) 配合沖壓高速化及大容量化，自製大容量化設備擴大開發，以全面提升機台稼動率，降低人工成本。
- (4) 大宗產品生產模具模組化開發，改變維修模式大幅減少維修停機時間，更進一步提升沖壓設備之最大產能。
- (5) 擬引進表面鍍層設備及技術，提升高精密刀具耗材及模具零件壽命一倍以上，減少停機維修頻率。
- (6) 持續進行 250 型、205 型、187 型、110 型等系列電工端子產品自動化生產的開發。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1) 配合立式射出機成型作業自動化，擬引進銅棒自動檢測篩選設備，降低產品不良率及提升設備產能。
- (2) 持續改善端子壓著機等週邊設備產品的生產工藝，改進提升品質及產能。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 持續進行各類型引線框架產品的開發，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2) 因應車輛輪業類及電器電裝類端子及 Housing 的特殊要求(TS 16949)，持續引進歐洲先進技術並結合現有的沖壓、射出成形模具技術下，積極開發相關系列的產品，以加速開拓市場規模，爭取更大的利基。
- (3) 繼續進行各類絕緣型扁插頭端子之開發，現除澳洲 SAA 及日本 T-MARK 已持續量產擴充產能外，並完成台灣 CNS 與中國大陸 GB 方面產品開發亦開始進行產銷計畫，將有利於絕緣型扁插頭端子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基。
- (4) 面對中國大陸人力成本的提升及人力缺乏，對於改變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生產模式策略是一大助力，擴大具競爭力 GB 產品量產規模，加速提升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
- (5) 持續進行新的電工端子產品之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6) 因應中國大陸人力成本的提升及人力缺乏配合下游客戶的需求，進行端子壓著機等週邊設備的開發與改良。

董事長 蘇中宏



經理人 蘇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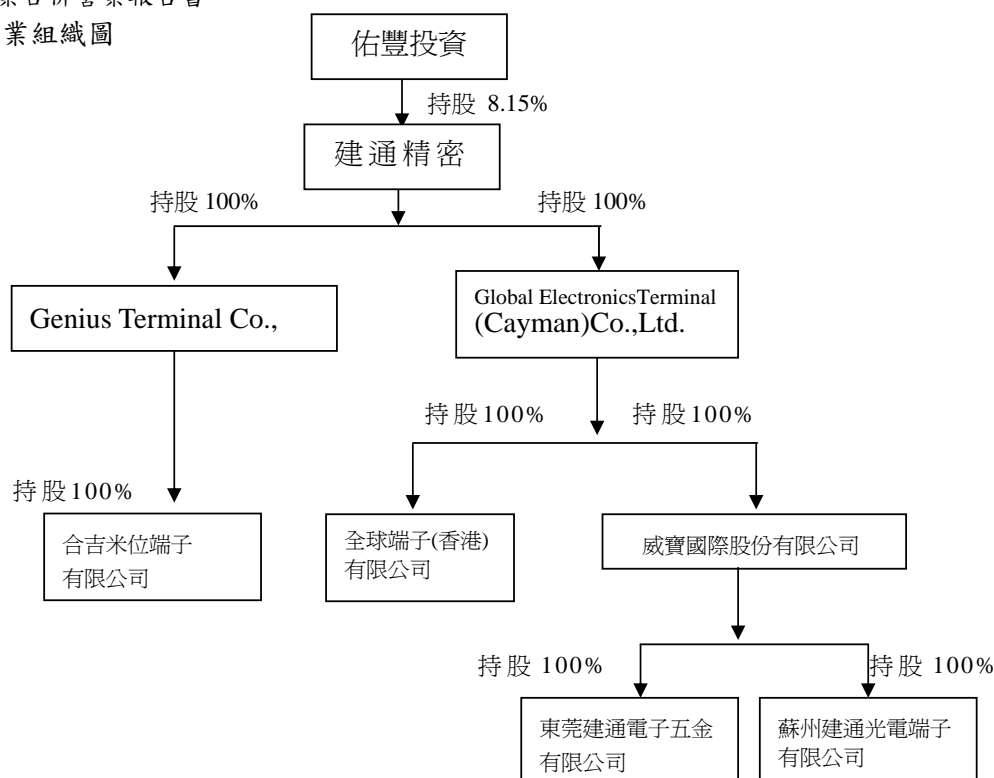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黃光宇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84.09.06	高雄縣路竹鄉中正路 90 號	NTD 1,560,00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P.O.Box,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	USD30,6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286,308,46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41,219,384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配套五金、電鍍、電腦插件。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22,000,000	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模具等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 191,722,7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零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註 1：美金、港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2.015、HK\$1=NT\$4.135、RMB\$1=NT\$4.6963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①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②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主要由建通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再由東莞建通生產與加工，完成後直接由大陸透過合吉米位銷售予客戶。
-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或半成品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中宏	NTD1,308,400 元	83.87%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義、 蘇敦仁、蘇敦禮、蘇中宏	RMB141,219,384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 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 敦禮、蘇敦仁、蘇中宏	RMB191,722,7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30,6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林東珊	286,308,466 股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損失)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註 1)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1,560,000	385,209,536	18,578,996	366,630,540	16,591,149	16,350,585	16,186,657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50,000	3,885,462	-	3,885,462	-	(1,764)	89,501	0.12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637,184	64,687,196	-	64,687,196	-	(804)	10,318,520	0.34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286,308,466	496,592,303	1,664,353	494,927,950	-	(113,087)	79,080,078	0.28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41,219,384	212,133,622	64,115,947	148,017,675	403,302,697	31,711,400	25,594,265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57,086,828	132,393,535	24,693,293	898,100,000	333,271	681,469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191,722,722	368,796,482	90,669,834	278,126,648	264,449,179	50,292,599	46,930,325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23,304,888	20,982,236	2,322,652	122,037,880	1,199,486	923,143	

註1：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37,184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6,308,466 股計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謹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監察人：洪振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建通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建通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建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725,992	18	\$ 1,015,728	25	2100	短期借款	\$ -	-	\$ 210,000	5
11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4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06	-
1320	應收帳款	217,532	6	220,993	5	2120	債一流動	49,549	1	23,499	1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52	1	39,945	1	2140	應付帳款	244,399	6	110,53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76	1	153,090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55	1	64,110	2
1164	應收退稅款	14,509	1	6,547	-	2160	應付所得稅	6,553	-	1,962	-
1178	其他應收款	21	-	206	-	2170	應付費用	46,775	1	51,03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	63,761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1,827	8	314,203	8
1190	存貨	163,328	4	61,077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875	-	18,99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25	-	8,5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9,133	17	794,647	20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7,207	-	14,428	-	2420	長期借款	339,625	8	381,797	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321,853	33	1,594,433	3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398	-	7,39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95,354	54	1,896,207	47	2810	其他負債	65,396	2	62,192	2
1501	土地	94,661	2	94,661	3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66,475	2	90,304	2
1521	建築物	171,096	4	170,541	4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914	-	21,400	-
1531	機器設備	392,390	10	416,294	10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合計	153,785	4	173,896	4
1551	運輸設備	10,382	-	8,615	-	2XXX	負債合計	1,169,941	29	1,357,738	33
1561	辦公設備	1,876	-	3,377	-	3110	股本	-	-	-	-
1631	租賃改良	218	-	218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額定均為221,000千股(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股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3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71,598千股及168,000千股	1,715,980	43	1,680,000	41
1681	其他設備	30,565	1	35,635	1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70,187	7	272,458	7
15X1	成本合計	701,188	17	729,341	18	33XX	保留盈餘	705,460	17	563,835	14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36,456	1	36,456	1	3460	股本權益其他項目	25,785	1	25,78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7,644	18	765,797	19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154	-	(2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68,199	6	253,711	6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45,578	3	190,215	5
1672	預付設備款	15,589	1	51,208	1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滙提生	(11,879)	-	(7,30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5,034	12	532,443	13	3510	庫藏股票	165,638	4	170,908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9	-	1,01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837,265	71	2,707,201	67
1820	其他資產	170	-	170	-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27,206	100	4,064,939	100
1887	存出保證金	22,500	1	37,500	1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86	-	3,1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450	1	40,837	1						
1XXX	資產總計	4,027,206	100	4,064,939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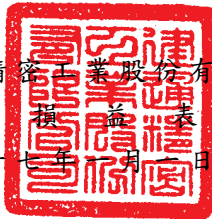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1,643,332	100	\$ 2,203,065	100
4170	4,557	-	5,046	-
4190	2,355	-	695	-
4100	1,636,420	100	2,197,324	100
5000	1,463,307	90	2,050,957	93
5910	173,113	10	146,367	7
5920	(954)	-	6,787	-
5930	(6,787)	-	16,996	1
	165,372	10	170,150	8
營業費用				
6300	20,798	1	29,969	1
6100	36,913	2	44,544	2
6200	76,871	5	81,236	4
6000	134,582	8	155,749	7
6900	30,790	2	14,40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762	-	5,868	-
7310	880	-	101	-
7121	343,784	21	351,253	16
7122	1,478	-	425	-
7130	1,111	-	1,380	-
7160	9,393	1	8,234	-
7140	12,583	1	-	-
7250	468	-	10,142	1
7480	3,663	-	3,876	-
7100	377,122	23	381,279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5,276	1	16,332	1
7650	2,415	-	417	-
7530	4,537	1	2,920	-
7540	-	-	4,651	-
7880	2,411	-	3,118	-
7500	24,639	2	27,438	1
7900	383,273	23	368,242	17
8110	(9,746)	(1)	7,511	1
9600	\$ 393,019	24	\$ 360,731	16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 2.23	\$ 2.29	\$ 2.13	\$ 2.09
9850	2.22	2.28	2.11	2.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光宇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價值	其他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458	\$ 146,061	\$ 25,785	\$ 124	\$ -	\$ 2,408,28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47,790	-	-	-	-
現金股利—12%	-	(170,778)	-	-	-	(170,778)
股票股利—17%	-	(241,936)	-	-	-	-
董監酬勞	-	(2,400)	-	-	-	(2,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4,914)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360,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45)	-	(14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30,569	130,5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294)
庫藏股票買回—1,400千股	-	-	-	-	(17,765)	(17,76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2,458	193,851	25,785	(21)	(17,765)	2,707,20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6,073	-	-	-	-
現金股利—12%	-	(199,920)	-	-	-	(199,920)
股票股利—3%	-	(49,980)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393,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6,175	-	6,17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4,637)	(44,6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4,573)
庫藏股票註銷—1,400千股	(2,271)	(1,494)	-	-	17,765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187	229,924	25,785	6,154	(11,872)	2,857,2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393,019	\$ 360,7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434	66,860
攤銷費用	1,605	2,128
呆帳轉回利益	(468)	(10,1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2,583)	4,6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426	1,5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535	3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3,784)	(351,253)
遞延所得稅	(18,466)	23,543
提列退休金	(859)	3,7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7,741	2,235
其他	418	(5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067)	(10)
應收票據	3,461	83,167
應收帳款	(13,939)	500,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14	215,192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7,777)	7,8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60,076
存貨	(102,251)	137,895
其他流動資產	434	8,126
其他資產－其他	-	401
應付票據	26,050	(10,528)
應付帳款	133,868	(148,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55)	64,017
應付所得稅	4,591	(30,618)
應付費用	(4,263)	2,958
其他流動負債	45	(16,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733</u>	<u>977,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17)	-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74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074)	(276,7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055	275,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6,871)	(\$ 46,17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7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6,235	16,04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002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7,2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500
其他資產增加	(224)	(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49)	(115,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94)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000)	(166,667)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199,920)	(173,178)
買回庫藏股票	-	(17,7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920)	(107,60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289,736)	754,57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728	261,15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992	\$1,015,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772	\$ 16,569
支付所得稅	4,129	14,586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32,749	\$ 49,60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122	(3,426)
支付現金	\$ 46,871	\$ 46,179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2,478	\$ 78,5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3,757	(62,538)
收取現金	\$ 86,235	\$ 16,0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1,827	\$ 314,2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8,613	\$ 1,732,769	流動負債	\$ 455,436	\$ 663,10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短期借款	-	-
1320	應收帳款	9,546	-	債一流動	49,549	306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525	10,027	應付票據	322,985	23,49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91,582	290,288	應付帳款	45,807	131,008
1164	應收退稅款	818,886	641,420	應付所得稅	118,957	5,137
1178	其他應收款	14,509	6,5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1,530	81,965
1190	其他應收稅款	3,862	13,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27	328,909
120X	存貨	609	41	其他流動負債	20,20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9,019	245,524	流動負債合計	1,355,597	38,32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953	10,056	21XX	-	1,272,25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445	2	2420	371,691	432,4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8,549	2,970,656	2510	7,398	7,398
				其他負債	65,396	62,192
1501	土地	94,661	94,661	2810	66,818	90,304
1521	建築物	532,798	537,739	2860	132,214	152,496
1531	機器設備	1,216,995	1,206,988	2XXX	1,866,900	1,864,594
1551	運輸設備	60,850	52,417			
1561	辦公設備	35,340	36,496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218	218	3110		
1681	其他設備	221,104	196,654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額定均為221,000千股(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股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3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71,598千股及168,000千股	1,715,980	1,680,000
15X1	成本合計	2,161,966	2,125,173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70,187	272,458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36,456	36,456	保留盈餘	705,460	563,83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98,422	2,161,6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785	25,785
15X9	減：累計折舊	841,006	721,8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6,154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7,416	1,439,81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45,578	190,2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684	60,9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879)	(7,306)
		1,516,100	1,500,751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1,400千股	165,632	190,90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57,265	2,707,201
1770	無形資產	509	1,019	3XXX	4,724,165	4,457,195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625	48,473			
17XX	土地使用權	47,134	49,492			
	無形資產合計	94,268	100,004			
1820	存出保證金	3,274	5,28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500	37,500			
1888	其他	6,608	8,1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382	50,896			
1XXX	資產總計	\$ 4,724,165	\$ 4,571,795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073,321	100	\$ 3,766,1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84	-	2,338	-	
4190	銷貨折讓	100	-	69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072,537	100	3,763,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19,098	76	3,026,763	80	
5910	營業毛利	753,439	24	736,392	20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98	1	29,970	1	
6100	推銷費用	128,946	4	137,70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001	5	166,31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745	10	333,990	9	
6900	營業淨利	438,694	14	402,40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65	-	10,1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880	-	1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856	1	37,60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1	-	1,41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2,583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5,364	1	6,126	-	
7480	什項收入	3,508	-	2,160	-	
7100	合計	57,687	2	57,56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828	1	38,05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2,415	-	4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69	-	3,83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4,651	-	
7880	什項支出	3,694	-	4,199	-	
7500	合計	38,806	1	51,151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57,575	15	408,819	11	
8110	所得稅	64,556	2	48,088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393,019	13	\$ 360,731	10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393,019	-	\$ 360,731	-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 2.23	\$ 2.29	\$ 2.13	\$ 2.09
9850	2.22	2.28	2.11	2.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						其他	項	目																							
	資本公積	一保	留	盈餘	未實	現金融商品				未	積換	算	退	休	金	成	本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行股	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重估增	實	現	金融	商品	未	積	換	算	退	休	金	成	本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458	-	\$ 146,061	\$ 487,071	\$ 25,785	\$ 124	-	\$ 59,646	(\$ 6,012)	-	-	-	-	-	-	-	-	-	\$	-	-	-	-	\$	2,408,283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	-	-	47,790	(47,7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778)	-	-	-	-	-	-	-	-	-	-	-	-	-	-	-	-	-	-	-	-	(170,778)	-	-	-				
現金股利-12%	-	-	-	(241,9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17%	241,936	-	-	(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0)	-	-				
董監酬勞	-	-	-	(14,9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360,7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1,400千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2,458	-	193,851	369,984	25,785	(21)	-	190,215	(7,306)	-	-	-	-	-	-	-	-	-	-	-	-	-	-	-	(17,765)	(17,765)	2,707,201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6,073	(36,0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12%	-	-	-	(199,9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3%	49,980	-	-	(49,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93,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1,400千股	-	-	-	(1,4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00)	(2,271)	229,924	475,536	25,785	(6,154)	-	145,578	(11,8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0,187	-	\$ 229,924	\$ 475,536	\$ 25,785	\$ 6,154	-	\$ 145,578	(\$ 11,879)	-	-	-	-	-	-	-	-	-	-	-	-	-	-	-	-	17,765	17,765	2,857,265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93,019	\$ 360,7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3,679	169,733
攤銷費用	4,681	5,44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5,364)	10,10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2,583)	4,6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638	2,42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535	316
遞延所得稅	(17,256)	22,075
提列退休金	(859)	3,755
其他	1,084	(1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067)	(10)
應收票據	(1,294)	71,974
應收帳款	(160,600)	346,875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2,077	5,645
存貨	(293,568)	355,381
其他流動資產	(2,364)	9,107
其他資產—其他	(1,539)	401
應付票據	26,051	(10,529)
應付帳款	191,977	(170,823)
應付所得稅	40,670	(39,351)
應付費用	36,992	2,347
其他流動負債	(6,519)	(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390</u>	<u>1,150,0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417)	-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2,74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074)	(276,7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055	275,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31,633)	(\$ 165,3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0	48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002	(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2	(1,178)
其他資產增加	(2,026)	(2,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897)	(170,1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672)	186,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94)
舉借長期借款	282,086	235,357
償還長期借款	(329,443)	(166,667)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199,920)	(173,178)
買回庫藏股票	-	(17,7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949)	44,453
匯率影響數	(19,700)	41,60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404,156)	1,065,8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769	666,90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613	\$1,732,7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394	\$ 38,177
支付所得稅	41,142	65,364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220,037	\$ 168,90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596	(3,587)
支付現金	\$ 231,633	\$ 165,3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1,530	\$ 328,9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九十七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註 3)	總經理 蘇敦仁	-	-	-	2,695,000	2,695,000	0.75%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財務部經理 黃光宇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研發部經理 何易霖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陳進賢						
	業務部經理 蔡明哲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其他員工	-	-	-	11,805,000	11,805,000	3.27%	
合計					14,500,000	14,500,000	4.02%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97 年度最末一個月(97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7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NT360,731,239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附件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背書者被稱公司	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單號碼	對保對象	單一企業對保金額 (註1)	本年度最高保額 (美金6,000千元)	年底保證餘額 (註3)	以背書保證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金額 (註2)	保證額
0	建通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建通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857,180	\$ 209,700 (美金6,000千元)	\$ 192,090 (美金6,000千元) (註4)	-	7	\$ 1,428,633	
0	建通公司		合吉米位公司	建通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857,180	209,700 (美金6,000千元)	192,090 (美金6,000千元) (註5)	-	7	1,428,633	
0	建通公司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建通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857,180	152,425 (美金1,500千元及 新台幣100,000千元)	148,023 (美金1,500千元及 新台幣100,000千元) (註6)	-	5	1,428,633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2.015 及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4.135 換算。

註4：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 177,683 千元 (美金 5,550 千元)。

註5：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 95,105 千元 (港幣 23,000 千元)。

註6：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 48,023 千元 (美金 1,500 千元)。

附件六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2	威寶公司	東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950 (美金1,000千元)	\$ -	-	3.80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 -	\$ 409,305 (註1)	815,611 (註1)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901 (美金1,000千元)	\$ 32,015 (美金1,000千元)	32,015 (美金1,000千元)	3.17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 -	409,305 (註1)	815,611 (註1)

註1：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新台幣 32.015 換算。

附件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自來構投資金額	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回投資金額	本自來構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自來構投資金額	直接投資比例 (%)	本年度投資收益 (註2)	年底價值 (註1)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膠五金零件、端子壓接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	\$ 663,209 (人民幣141,219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匯理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317,892 (美金 9,659千元)	\$ -	\$ -	\$ -	\$ 317,892 (美金 9,659千元)	\$ -	\$ -	100	\$ 123,724 (美金 3,746千元)	\$ 695,113 (美金 21,712千元)	\$ -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 精度高於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 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零件開發、生產; 耐高溫絕緣材料(總線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品生產(特種陶瓷); 半導體、元器專用材料開發、生產;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 端子壓接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 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証經營)	900,387 (人民幣191,723千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匯理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590,530 (美金 18,000千元)	\$ 590,530 (美金 18,000千元)	\$ -	\$ -	\$ 590,530 (美金 18,000千元)	\$ -	\$ -	100	\$ 226,863 (美金 6,868千元)	\$ 1,306,123 (美金 40,797千元)	\$ -
								\$ 908,422 (美金 27,659千元)						

本年底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註3)
\$908,422 (美金 27,659千元)	\$1,511,108 (美金 47,200千元)	\$1,714,359

註 1：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963 及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0115 換算。

註 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3：依投資審會 2008.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 50 億元以下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 4：蘇州建通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本美金 4,200 千元，截止九十八年底止尚未經主管機關驗資批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第二條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一、(七)、1	<p>(七)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750 726 118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契約交易限額</th> <th>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第十三條、一、(七)、1	<p>(七)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9 750 1323 118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契約交易限額</th> <th>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改。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一、(七)、4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證期會</u>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p> <p>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p> <p>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第十三條、一、(七)、4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證券主管機關</u>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p> <p>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p> <p>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董事會。</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一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一年內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第十五條、一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一年內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改。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u> 	<p>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相關限額及期間</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p> <p>資金貸與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要點審核，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 2. 貸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 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6.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資金，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7.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9. 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10.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要點審核，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審查決議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 2. 貸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 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6.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資金，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7.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9. 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10.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配合母子 公司間資 金彈性調 度之實務 需求修訂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u>本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u>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u>，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p> <p>(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p> <p>(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2.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4.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6.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7.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p>(四)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五)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p> <p>(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p> <p>(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2.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4.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6.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7.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p>(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明定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管控措施</p>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中 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修訂日期：96.06.13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 0 0六一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預算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

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或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

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2.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區分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2. 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4.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五)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4.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七)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內部稽核制度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 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 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一年內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

-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修訂日期：98.06.19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4、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每次以不超過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分別以每筆放款餘額乘以個別之年利率，再除以365為每日利息金額，每日利息金額乘以貸款天數為利息總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

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徵信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最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要點審核，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1.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
2. 貸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 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6.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資金，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7.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9. 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10.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八條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併同權責單位負責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保證與保險

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為原則。以票據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前項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對轉投資之各別子公司除外，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一條 撥貸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門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還款、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三條 (原條文)刪除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

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及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於限定期限內償還超額借款。
- 3、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修訂日期：98.06.19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

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
- (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2. 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4.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7.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五)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註銷函，連同原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出具之相關資料加蓋

「註銷」戳記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

- (二)財務部門隨時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登載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實際日期與原由，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單位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99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13,983,236	8.15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31,467,914	18.34
獨立董事	張土火	5,438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45,451,150	26.49
監 察 人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82
監 察 人	洪振凱	162,470	0.09
獨立監察人	王魯軍	3,317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444,196	11.91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59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及第 2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15,980,0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因本公司未公開 99 年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資 訊，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99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9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黃光宇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0.2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99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九十八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12,3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2,400,00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9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 696-3037 分機 1232)。
4.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DONGGUAN GEM ELECTRONIC & METAL CO., LTD.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SUZHOU GEM OPTO-ELECTRONICS TERMINAL CO., LTD.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886-7-6963037 FAX:886-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樓
TEL:886-2-25917611 FAX:886-2-25958265